

【发布单位】天津市环保局  
【发布文号】津环保管函（2009）437号  
【发布日期】2009-11-24  
【生效日期】2009-11-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天津市](#)

## 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申请在津开展环评业务备案的复函

（津环保管函（2009）437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你所《关于申请在天津市开展环评业务的函》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申请在天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函〉等有关材料的审核意见》（津环评估审核（2009）016号）收悉，我局经研究，准予备案。

你所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并严格执行环评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天津市辖区内承接环评业务，必须符合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每年3月底前，你所应将资质等级、评价范围、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及上年度在津环评工作业绩报我局备案。

此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